

追踪 《美好家园业主：“这日子我们该咋过？”》

美好家园居民有了盼头

电力部门：只要缴清电费，即可对小区线路、变压器等进行改造

□晚报记者 王凯文/图

本报讯 2015年1月9日，本报刊发了周口市建安路美好家园小区由于物业公司 and 业主之间因维修基金如何使用、小区卫生环境如何搞好等问题存在矛盾，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民安物业公司在刚收完小区业主电费的情况下，突然撤离，导致小区停电，700多户居民生活陷入困境的消息。如今，经过多方协调，新的物业管理公司会很快进驻。电力部门也表示，只要美好家园小区居民把欠的约70万元的电费缴上，他们就可以对美好家园小区的线路和变压器进行改造升级。

治安状况有所好转

时隔两个月，记者再次来到美好家园小区，看到这里有了保安人员。但一提到小区存在的问题，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何先生便向记者吐起了苦水。“因为之前我们小区的电费都是民安物业公司代收的，经过此事，我们都觉得还是自己去缴纳电费比较好，现在我们每个月都会接到停电通知书，电力部门虽没有长时间停小区的电，但我们仍然很担心，一看到停电通知书就不敢乘电梯上下楼了。”何先生说，民安物业公司从小区撤离后，目前没有新的物业公司进驻小区。“为让小区居民有个安全、整洁的生活环



境，我找了几个保安，暂时给小区看大门，这些保安的工资都是我个人出的。”不过，也有居民表示，小区现在的治安状况比之前好多了，最近没听说有谁丢失过什么东西。

电力损耗费问题不解决，新的物业公司不敢接手

据电力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美好家园小区的变压器归该小区所有，如果该小区居民能将所欠电费缴上，他们将按照有关程序对

美好家园小区的线路和变压器进行升级改造。

“针对所欠电费问题，市住建局、周口供电公司、美好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三方进行了协商，最后，电力部门决定，只要小区居民把所欠电费约70万元补缴上，他们就会给小区进行线路和变压器升级改造。另外，小区每个月都会有两万元左右电力损耗费，由于现在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这个钱应该由谁出成了难题。我们也联系过几家物业公司，但一谈到小区的电力损耗费问题，这些物业公司就打了退堂鼓。我认为，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就会有物业公司愿意接手我们小区。”何先生说。

小区居民总算有了盼头

采访中，小区居民告诉记者，目前，美好家园小区的卫生状况、用电及电梯维护等一系列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他们。“你也看到了，现在还有一大堆垃圾堆在我们小区东门门前（如图），无人清理。不仅如此，我们还接到了电梯维保公司的通知，说我们小区的电梯需要检修。由于我们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电梯井里都是水，不尽快对电梯进行检修，很容易出现问题。现在好了，我们总算有了盼头了，等新来的物业公司进驻了，我们的生活就可恢复正常了。”

周口市人力资源服务之窗
关注民生 提供保障
服务就业 扶持创业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电话：0394-8222380
举报电话信箱：zkldjcb@163.com

温馨提示 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免费为“人才立项”企业办理用工招聘

求职信息

姓名	年龄	民族	身高	学历	应聘岗位及个人能力
姚先生	27	汉	175cm	初中	普工
赵先生	40	汉	173cm	初中	普工
柴先生	25	汉	180cm	初中	普工
胡女士	40	汉	170cm	初中	普工
刘先生	40	汉	171cm	初中	普工
张女士	38	汉	170cm	初中	理货员
位先生	36	汉	170cm	高中	普工
王先生	50	汉	178cm	高中	机修工、电焊工
张先生	55	汉	173cm	初中	普工
荣女士	25	汉	168cm	硕士	经理助理
李先生	26	汉	176cm	中专	销售
王先生	18	汉	175cm	初中	挖掘机司机
刘先生	47	汉	150cm	高中	普工
李先生	25	汉	172cm	初中	普工
刘先生	37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李女士	31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沈先生	29	汉	170cm	本科	仓库主管
张先生	46	汉	173cm	初中	机修工
王女士	57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侯女士	25	汉	160cm	中专	幼教教师
康先生	57	汉	170cm	初中	保安
徐先生	26	汉	178cm	大专	工程管理
杨女士	36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康先生	44	汉	173cm	初中	普工、保安
刘女士	26	汉	162cm	大专	文员、资料员

以上信息由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用工信息咨询电话：0394-8230906

热点降温

公开公正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六、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注意事项

(1)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2)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3)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4)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七、建筑项目因在工程发包、分包或者转包关系而出现拖欠工资现象的处理原则

在建筑活动中，建设工程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违法将工程转包的，该单位或者个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先予支付。

当然，发包单位依法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给经工商登记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用人单位，其拖欠员工工资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工程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先予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予支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八、《刑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八)》第41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河南省已出台规定，明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标准：欠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4万元以上即可入刑。